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释义

“本公司”是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是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是指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珠海洪湾”是指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交易双方	预计峰值金额 (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峰值金额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	财务公司与深能集团	15 亿元	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6 亿元	93.75%	14.27 亿
		财务公司与珠海洪湾	1 亿元		6.25%	1.88 亿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深能集团

1、深能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6 亿元，法定代表人：高自民。主营业务：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5、36、38-41 楼。

2、深能集团持有本公司 63.74%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深能集团和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深能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09 年底，深能集团总资产 123.94 亿元，总负债 15.08 亿元，净资产 108.86 亿元；2009 年度，

实现净利润 13.34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11 亿元。

4、与深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二) 珠海洪湾

1、注册资本为 3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燕杰。主营业务：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以及供热、供水，电力工程咨询、电厂专业技术培训。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洪湾工业区。

2、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珠海洪湾 100%的股权。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珠海洪湾和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珠海洪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09 年底，珠海洪湾总资产 11.65 亿元，总负债 5.84 亿元，净资产 5.81 亿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0.79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4 亿元。

4、与珠海洪湾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是非银行金融企业，其中：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系经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之一。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以各种不同存款种类，给予相应的存款利率。

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办理相关存款开户手续后即可自由存取，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支付。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吸收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的存款，可以增加头寸，有利于财务公司在成员单位间开展各项金融业务。

#### 六、审议程序

(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雷达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审阅了此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

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办理相关存款开户手续后即可自由存取。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